

证券代码：000960.SZ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债券代码：148721.SZ

债券简称：24锡KY01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持有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发行人”）于2024年4月26日发行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4锡KY01”）。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本次因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回购股份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召集了适用简化程序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48721.SZ

（三）债券简称：24 锡 KY01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10 亿元；

3、债券期限及票面利率：发行基础期限为 2 年期，初始票面利率 3.5%，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有权在每个周期末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后续延长周期期间的票面利率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定。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6、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17:00前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通知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期间截止日前（即2025年7月14日17:00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达至中信证券联系人收件地址或以邮件形式回复至中信证券联系人邮箱。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议案）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

记日2025年7月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提出异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张铁柱、郑冰、薛瑞筠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邮箱：project_YT20232023@citics.com

邮编：100026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异议期已于2025年7月14日结束。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6.5%，反对0%，弃权13.5%。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备查文件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4锡KY01”“24锡KY0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